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

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1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各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段承包人分别为:GZTJ1 标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GZTJ2 标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GZTJ3 标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GZTJ4 标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GZTJ5 标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约定,受各施工合同段承包人(委托人)委托,由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材料采购招标的招标人,对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段水泥、钢材(含钢筋和钢绞线)和沥青采购以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确定的材料供应厂商分别与相应施工合同段承包人(买方)签订材料供应合同。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广肇扩项目”)路线全长 51.108km,由现状 24.5m 宽的双向四车道(长约 45.722km)和 33.5m 宽的双向六车道(长约 5.386km)扩建为双向八车道,主线改扩建后共设桥梁 10134m/82 座,其中特大桥 7355.7m/4 座,大桥 1046.4m/4 座,中小桥 1731.9m/74 座;涵洞通道共 150 道;天桥 6 座;改扩建五村、金利、蚬岗、富佛(枢纽)、白土、莲塘、马安互通立交 7 处;新建金利西互通立交 1 处;新建莲塘服务区 1 处。

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肇庆市,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改扩建管理处(简称“广肇扩管理处”)。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GZTJ1~GZTJ5 合同段所需的钢材(含钢筋和钢绞线,下同)、水泥和沥青的供应。

钢材、水泥计划供应期为 2024 年 2 月~2027 年 12 月,沥青计划供应期为 2024 年 10 月~2027 年 12 月,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供货期也相应调整,实际完成供应日期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供货地点在广东省佛山市、肇庆市。具体桩号所属城市如下表:

标段	施工桩号	所属城市
GZTJ1 标	K1+829~K11+520	佛山市: K1+829~K10+969.907 肇庆市:K10+969.907~K11+520
GZTJ2 标	土建部分: K11+520~ K25+000	肇庆市
	路面部分: K1+829~ K25+000	佛山市: K1+829~K10+969.907 肇庆市:K10+969.907~K25+000

GZTJ3 标	K25+000~ K37+342.247	肇庆市
GZTJ4 标	土建部分： K37+342.247~ K45+764 路面部分：K25+000~ K52+373	肇庆市
GZTJ5 标	K45+764~K52+373	肇庆市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3 个标类 5 个标段。标段具体划分、数量及型号如下表：

标类	标段	材料名称	暂定数量 (t)	供应土建施工标段
水泥	GZSN1	42.5 级	282278	GZTJ1 标至 GZTJ2 标
		52.5 级	33176	
	GZSN2	42.5 级	355596	GZTJ3 标至 GZTJ5 标
		52.5 级	20685	
钢材	GZGC1	HPB300	4636	GZTJ1 标至 GZTJ2 标
		HRB400	44515	
		钢绞线	2321	
	GZGC2	HPB300	3826	GZTJ3 标至 GZTJ5 标
		HRB400	41966	
		钢绞线	2565	
沥青	GZLQ	石油沥青	24422	GZTJ2 标、GZTJ4 标
		改性沥青	34103	
		PAC 改性沥青	330	

注：(1) 本表数量为暂定供应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在合同执行中买方有权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求量对本表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合同条款不应改变，投标人对此风险必须予以充分考虑；

(3) 投标人应服从买方的安排进行供应，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情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生产厂家或其代理供应商。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5。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每个投标人可对 3 个标类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标类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段。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需按投标的标段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 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投标人投标材料品牌的授权要求

4.1 拟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进口沥青除外) 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投标人为代理供应商, 还应提交拟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授权投标人向本项目供应货物的授权书, **投标登记时提交的授权书复印件中的品牌须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书原件一致。**

4.2 投标人可为生产厂家或代理供应商, 生产厂家只允许使用自产品牌进行投标; 如生产厂家自行参加投标, 则不可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 如生产厂家不投标, 则可授权代理商投标, 其中: 水泥代理商必须为水泥厂家唯一投标授权代理商 (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同一品牌的多个厂家, 可独立授权), 钢材类代理商须同时有钢筋厂家唯一授权 (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同一品牌的多个厂家, 可独立授权) 和钢绞线厂家唯一授权 (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同一品牌的多个厂家, 可独立授权), 沥青代理商不要求为沥青厂家唯一投标授权代理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同一品牌的多个厂家, 可独立授权。如某品牌总公司已开具授权书, 则其子公司不可再授权代理商对本次招标投标。

4.3 投标人在一个标段中同种材料只能申报一个品牌, 且所投同类多个标段均应为同一品牌。

4.4 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 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同时将单位介绍信 (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分标段填写) 及提供材料生产厂家授权书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 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gzy-2022@qq.com (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 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登记, 并对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 (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分标段填写) 及提供材料生产厂家授权书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 邮寄给招标人, 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5.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依法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广梧高速公路(马安至河口段)安塘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10635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3924070312

邮 箱：gzgy-2022@qq.com

附件：

- 1、资格审查条件
- 2、材料生产厂家授权书格式
-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钢材标类资格审查条件（GZGC1 标、GZGC2 标）

项目		合同段	钢筋	钢绞线
基本资格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拟投标品牌的钢筋生产厂家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拟投标品牌的钢绞线生产厂家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年生产能力		1、拟投标品牌的钢筋生产厂家年生产能力不少于 200 万吨； 2、拟投标品牌的钢筋生产厂家自身具有与钢材产能配套的炼钢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3、生产能力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行业协会开具的证明材料。	拟投标品牌钢绞线生产厂家年生产能力 5 万吨及以上，生产能力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行业协会开具的证明材料。
	其他		1、如投标人为代理供应商，必须获得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2、投标人应提供拟投标材料品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不少于独立的一份。	1、如投标人为代理供应商，必须获得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2、投标人应提供拟投标材料品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不少于独立的一份。
业绩最低要求	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		拟投标钢筋品牌近五年内在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有不少于 10 万吨的销售业绩。	拟投标钢绞线品牌近五年内在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有不少于 1 万吨的销售业绩。
	投标人业绩		近五年内投标人在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有不少于 10 万吨的钢筋供应业绩（其中至少有 1 个业绩不少于 5 万吨）。	/
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信誉情况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材料供应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如最新年度无信用等级，延续上一年度的）；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

- 1、近五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水泥标类资格审查条件（GZSN1 标、GZSN2 标）

合同段		水泥
项目		
基本 资格 最低 要求	基本要求	拟投标品牌的水泥生产厂家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拟投标品牌 生产厂家 年生产能力	1、拟投标品牌的水泥生产厂家旋（转）窑水泥年生产能力不少于 300 万吨； 2、拟投标品牌的水泥生产厂家至少具备 2 条水泥熟料日生产能力不低于 4500 吨的生产线； 3、生产能力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行业协会开具的证明 材料。
	仓储能力	1、有散装生产线，有散装水泥运输能力； 2、生产厂家的生产基地距本项目所在地（岷岗收费站） 300 公 里及以上的，必须在本项目所在地 100 公里范围内拥有（自有或 租用）不少于 3000 吨的水泥仓库。
	其他	1、如投标人为代理供应商，必须获得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2、投标人应提供拟投标材料品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之日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不少于独立的一份。
业绩 最低 要求	拟投标品牌 销售业绩	拟投标水泥品牌近五年内在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有不少于 30 万 吨的销售业绩（其中至少有 1 个业绩不少于 5 万吨）。
	投标人业绩	近五年内投标人在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有不少于 40 万吨的水泥 供应业绩（其中至少有 1 个业绩不少于 20 万吨）。
信誉 最低 要求	投标人信誉情况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材料供应单位） 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如最新年度无信用等级，延续上一 年度的）；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 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

1、近五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沥青标类资格审查条件（GZLQ 标）

合同段		沥青
项目		
基本 资格 最低 要求	基本要求	拟投标品牌的沥青生产厂家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进口沥青除外)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拟投标品牌 生产厂家 年生产能力	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基质沥青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及以上, 改性沥青加工厂日生产能力 1000 吨及以上。
	仓储能力	1、投标人提供可用于本项工程的单个沥青库总容量不少于 5 万吨的广东省境内沥青库, 且此沥青库至本项目所在地(岷岗收费站)的运输距离不得大于 200 公里, 投标人应将在百度地图标示的运输路线(含运输距离)的截图材料打印作为附件。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沥青仓库罐容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罐容鉴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2、仓库若是投标人自有的, 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 仓库若是投标人租赁的(不得租用炼油厂的沥青库), 须提供已有仓储租赁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意向租赁协议, 租期应包含但不限于 2024 年 10 月~2027 年 12 月。招标人保留到有关仓库核查的权利, 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将上报主管部门。
	其他	1、如投标人为代理供应商, 必须获得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 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2、投标人应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或获得改性沥青加工厂参与本项目的授权, 须提供投标人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的自有证明或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为确保改性沥青质量, 改性沥青加工厂须位于广东省境内。 3、投标人应提供拟投标材料品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不少于独立的一份。
业绩 最低 要求	拟投标品牌 销售业绩	拟投标的 A-70 号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投标品牌近五年内在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累计供应业绩不少于 5 万吨(其中至少有 1 个供应业绩不少于 3 万吨)。
	投标人业绩	近五年内投标人在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累计完成供应的道路石油沥青或改性沥青数量不少于 3 万吨。
	改性沥青加工厂 业绩	拟投标的改性沥青加工厂近五年内在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累计完成加工的改性沥青数量不少于 2 万吨。
信誉 最低 要求	投标人信誉情况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材料供应单位)中, 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如最新年度无信用等级, 延续上一年度的);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 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

1、近五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GZGC1、GZGC2、GZSN1、GZSN2

财 务 要 求
1、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及以上（包括外币折合等同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3、近3年总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注册资金如包含外币的，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并提供网页截图。
- 2、近3年指2020年至2022年。
- 3、营运资金是按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 4、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GZLQ

财 务 要 求
1、注册资金不少于2000万元及以上（包括外币折合等同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3、近3年总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注册资金如包含外币的，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并提供网页截图。
- 2、近3年指2020年至2022年。
- 3、营运资金是按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 4、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GZGC1、GZGC2、GZSN1、GZSN2、GZLQ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中级或以上职称，累计不少于 5 年类似工作经验。
质检工程师	1 人	中级或以上职称，累计不少于 3 年类似工作经验。

注：

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四、生产厂家授权书及相关材料供应承诺

(一) 钢材（或水泥）材料生产厂家授权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材料名称）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厂家地址）。兹指定和委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材料采购 标段招标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拟投标品牌材料）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供应期、数量和质量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材料。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承诺的各项事宜。

兹认可和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对上述投标人在本项目材料供应的数量和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家名称：（盖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理人：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理人：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注：

1.如投标人是代理供应商，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副本中）；本授权书仅适用于非生产厂家的投标人，如生产厂家与投标人为同一集团的不同法人单位，亦需要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授权书复印件中的品牌须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书原件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

3.若不符合“生产厂家不投标，则可授权一个代理商投标，但其代理商必须为唯一授权代理商。生产同一品牌的多个厂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可独立授权。如某品牌总公司已开具授权书，则其子公司不可再授权代理商对本次招标投标”，则以该品牌为申报品牌的所有投标人均予否决。

4.不同材料（指钢筋、钢绞线、水泥）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应按上述要求分别出具授权书。

(二) 钢材（或水泥）材料生产厂家供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针对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材料采购 标段，若我方中标，我方谨在此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与贵司签署的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计划供应满足贵司要求的 钢筋（或钢绞线或水泥） 材料，若出现我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利于施工进展的情况，贵司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生产厂家名称（盖公章）： _____

生产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钢材、水泥标类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必须提供以上生产厂家供应承诺书原件（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副本中），如投标人为代理供应商，则无需提供。
- 2.不同材料（指钢筋、钢绞线、水泥）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应按上述要求分别出具供应承诺书。
- 3.本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否则应视无效。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供应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 投标人可为生产厂家或代理供应商，生产厂家只允许使用自产品牌进行投标；如生产厂家自行参加投标，则不可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如生产厂家不投标，则可授权代理商投标，其中：水泥代理商必须为水泥厂家唯一投标授权代理商（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同一品牌的多个厂家，可独立授权），钢材类代理商须同时有钢筋厂家唯一授权（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同一品牌的多个厂家，可独立授权）和钢绞线厂家唯一授权（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同一品牌的多个厂家，可独立授权），沥青代理商不要求为沥青厂家唯一投标授权代理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同一品牌的多个厂家，可独立授权。如某品牌总公司已开具授权书，则其子公司不可再授权代理商对本次招标投标。</p> <p>(15) 投标人在一个标段中同种材料只能申报一个品牌，且所投同类多个标段均应为同一品牌。</p> <p>(16) 投标人作为代理供应商登记时授权书复印件中的品牌须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书原件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货物报价表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沥青标类投标人采用进口沥青品牌的只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拟投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授权书（如为代理供应商）；</p> <p>(2)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基本要求、生产厂家生产能力、仓储能力、授权、质量检验报告书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改性沥青加工业绩（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及其拟投标品牌等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A）：7 分</p> <p>供应业绩（D）：3 分</p> <p>履约信誉（D）：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8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沥青标类最高投标限价分为国产沥青最高投标限价和进口沥青最高投标限价，两者共用一个下浮率。</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7分)	由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从以下各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2分）	根据投标材料厂家的生产能力、组织供货力量、运输方案、应急措施、在类似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得分 1.2~2 分。
		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2分）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期的措施进行评审打分，得分 1.2~2 分。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2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现场技术服务体系及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得分 1.2~2 分。
	保供能力（1分）	根据投标人仓储及运输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得分 0.6~1 分。	
2.2.4 (2)	供应业绩 (3分)	<p>钢材标类：</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8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内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钢筋为 5 万吨及以上的供应业绩，加 0.3 分，最高加 1.2 分。</p> <p>水泥标类：</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8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内投标人每增</p>	

		<p>加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水泥为 20 万吨及以上的供应业绩，加 0.3 分，最高加 1.2 分。</p> <p>沥青标类：</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时，得 1.8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内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沥青（含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为 3 万吨及以上的供应业绩，加 0.3 分，最高加 1.2 分。</p> <p>注：上述“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p>
2.2.4 (3)	履约信誉 (10 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5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投标人因材料供应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材料供应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2.2.4 (4)	评标价 (8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6；</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2。</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货物报价表，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业绩、信誉等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销售业绩、信用等级、履约情况等分别评审打分。</p> <p>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p>

	<p>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货物报价表，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D。</p> <p>除报价、业绩、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p> <p>（1）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5人，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审因素细分项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2）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3）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9人单数，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6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p>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货物报价表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9</p>	<p>评标办法原文第 3.9 款增加 3.9.3~3.9.9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标类依次推选中标候选人，同一标类各标段按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p> <p>（1）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同一标类的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同一标类其他标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但在其他材料类别中仍可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2）同一标类各标段的其余中标候选人根据上述原则，按照综合得分排名次序依次推荐出 2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2 名，则按实际数量选取）。</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9.8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3.9.9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第 4 点；</p> <p>（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 项、3.2 项、3.4 项、3.5 项、3.6 项、10.3 项、10.4 项；</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

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货物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